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及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森田”）、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田投资”）、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化工”）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5,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关于增持*ST 中天股份的函》，公司根据函件内容将相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9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

（二）增持主体名称：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

（三）增持主体名称：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宇化工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 139,252,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0%。

（四）森宇化工为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 51%），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为 545.59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合并净资产为 119.55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为 190.54 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截至 2019 年末，中国森田拥有货币资金 50.25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其中未受限资金为 7.54 亿元人民币。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会因对外借款等事项而进行股份质押。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中国森田、森田投资、森宇化工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票不低于 5,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因公司现为风险警示板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因此，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方式：中国森田、森田投资及森宇化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或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拟增持股份受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不足从而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